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 陕西法院轻阅读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陕西法院轻阅读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欣辰铭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42.052514万元,资产总额为22.89983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欣辰铭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8月05日

备注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250 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250 号),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: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25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